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宋楠、蔡嘉琪、崔金樱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第六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

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文件核查、现场沟通、问题诊断及答疑、案例分析、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方永松	监事
13	齐云	监事
14	羿红	监事
15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6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现场讨论、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

论公司尚待改进的事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库存现金监盘

2024 年 1 月 17 日，辅导工作小组对钰烯股份进行了 2023 年年末库存现金实地监盘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钰烯股份的现金日记账，并根据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实际库存现金是否存在盈余或短缺，核查了库存现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

2、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最新发展规划等业务相关文件的方式，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3、继续深入进行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钰烯股份 2023 年 1-12 月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钰烯股份 2023 年 1-12 月的新增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实地查看了对方的生产基地以及办公场所，询问了对方与钰烯股份的合作背景、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了钰烯股份的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在整改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积极商讨和整改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取得良好成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和天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待提升

问题描述：公司在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一定改进，但相较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仍有欠缺，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帮助公司按照规范要求修订及完善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2、部分建设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的部分建设项目存在超环评批复范围及产能生产的情形。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时组织专题会议，就该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本辅导期内，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已经重新取得了环评批复，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要求、申报流程等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仍需加强。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增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掌握，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上市要求及流程等方面的知识的理解，帮助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及法制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辅导内容方面，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 2、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关注公司经营的盈利稳定性。
-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公司提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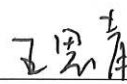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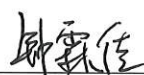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林 浩


赵江宁


王思青


钟霖佳


宋 楠


蔡嘉琪


崔金樱

